项目编号：ZFCG-安康恒口示范区-2025-070802

**恒口示范区主城区月河北岸、梅子铺片区城市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 理 机 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7月08日

**目 录**

###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磋商须知**

###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商务条款**

###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2.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 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 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 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

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 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 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 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 西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政 府 采 购 电 子 标 书 制 作 工 具 》 ， 下 载 网 址 ：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 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 易（政府采购类）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 73413d.html；

（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4009980000。

### （4）远程开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及系统提示进行远程解密、报价，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开标前进入登录页面地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以投标人身份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进入，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恒口示范区主城区月河北岸、梅子铺片区城市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恒口示范区主城区月河北岸、梅子铺片区城市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22日 11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安康恒口示范区-2025-070802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主城区月河北岸、梅子铺片区城市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主城区月河北岸、梅子铺片区城市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9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950000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主城区月河北岸、梅子铺片区城市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恒口示范区主城区月河北岸、梅子铺片区城市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者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7月09日 至 2025年07月15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2日 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22日 11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磋商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5)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7楼

联系方式：0915-36290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鑫街口二号楼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引

电话：15709157772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1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 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 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磋 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以书 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 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 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 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为使投标人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 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 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投标人必须从磋商组织机构购买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 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5、本文件的解释权归磋商组织机构。

2．磋商要求

2.1 磋商内容：恒口示范区主城区月河北岸、梅子铺片区城市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2.2 磋商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者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 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 ，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无效文件处理。

2.3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2.4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投标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 包装、运输、安装、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 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 按竞争性磋商 公告中的通讯地址，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 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竞争性磋 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5.3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 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 备案的供应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 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递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 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 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 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①磋商响应函

②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③资格证明文件

④供应商概况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⑥响应方案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 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检测服务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 切税费。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9.2 供应商必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 标。

9.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4 **本项目采购限价为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 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 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磋商保证金：无

12．磋商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 同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 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 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3.1.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1.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13.1.3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14.1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应加盖投标人印章，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4.2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字迹清晰、易于辨认、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4.3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开标前进入登录页面地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以投标人身份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进入，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16．磋商截止日期**

1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8.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19．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导入、评审工作， 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并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现场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经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现场导入评标系统。未按照磋商文件约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或无法打开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9.2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9.1条规定 在磋商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0．磋商小组

20.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0.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 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 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0.3 文件开启后， 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 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 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 露。

21.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 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 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 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 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 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 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 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 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 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 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 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资格性审查 |
| 内容 |
| 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者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注: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在递交投标文件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查询有效性） ，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无效文件处理。**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投标函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
| 2 | 响应文件组成 | 磋商响应文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不可缺项漏项。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4 |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5 | 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6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7 | 其他 |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

（3）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  |  |  |
| --- | --- | --- |
| 条款内容 | 分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 | 10分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商务响应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限、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总体设计方案 | 15分 | 总体设计方案合理、描述详细，满足国家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对项目基本情况掌握全面，介绍详细，具体可行，有创新，按其响应程度优计 10-15 分，良计5-9 分，一般计 1-4 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15分 | 具有切实可行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措施，保证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体系完整、措施有力，视编制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可行性。优计 10-15 分，良计5-9分，一般计 1-4 分。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 | 15分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有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及措施，按其响应程度优计10-15 分，良计5-9分，一般计 1-4 分。 |
| 合理化建议 | 8分 | 所提出的建议及意见合理、针对性强、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得0-8分。 |
| 服务承诺 | 10分 | 投标人对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方案合理的服务做出承诺实际可行，完全响应的计 7-10 分，有基本承诺方案，方案合理的计 4-6 分，服务承诺一般，基本合理计1-3分。 |
| 综合能力 | 16分 | 项目负责人职称：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4分，中级职称2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具备满足本项目设计专业团队，根据投入人员的职称情况或注册资格、从业年限、获奖情况、资历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计 0-9 分。 |
| 综合实力：对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流动 资金状况、注册人员、获奖情况等），计 0-3 分。 |
| 企业 业绩 | 6分 | 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中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提供一个计3分，满分6分。 （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  |

23.4 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 虚作假的， 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3.5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 推荐出三名 以上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 按投标价格由低至高的顺 序排序。

2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7.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 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 政策。

③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由评委会审定， 符合条件的 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 --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7.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 发[2007]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 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 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 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 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 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 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 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成交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29、质疑及投诉 2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 ， 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

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 起 7 个工作日内 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 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 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7楼

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方式：0915-3629057

采购代理机构：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旅游商业广场二号楼

联系人： 唐工

联系方式：15709157772

29.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 项除外。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恒口示范区主城区月河北岸、梅子铺片区城市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二、采购限价：950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采购限价按废标处理。

三、设计周期：60日历天。

四、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设计范围：月河北岸、梅子铺片区老旧排水管网（含雨水、污水管道）的现状调查评估。 更新改造工程的初步设计方案（含管网布局、管径设计、材质选择、检查井改造等）。配套设施的初步设计（如泵站、截流井、智能监测系统等）。设计深度：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对初步设计的要求。需包含设计说明、图纸、投资概算等。技术要求： 满足《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及地方标准。防涝标准：按城市排水防涝规划要求。成果交付：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纸、投资概算书及技术经济分析。

六、质量要求：

 设计需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关部门审批。

七、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六、验收标准：所有提交成果以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评审通过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合 同 编 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工程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初步设计应符合给水、排水及其它相关专业的现行技术规范。

2. 初步设计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3. 初步设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1.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1.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

设计内容：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
2. 发改委同意该项目的立项文件
3. 建设单位给设计单位的设计委托书
4. 该项目的地质勘察资料
5. 原始地形图（CAD格式），规划设计文本，平面坐标控制点、高程控制点
6. 周边地下管网图
7.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5份，超过份数，甲方另付出版费。初步设计文件于收到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后30个工作日交付。

1. 设计费用

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10号的相关规定，通过询价后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

1. 支付方式整

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文件交付后10日内付清全部设计费。

1.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提供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未付定金的应付设计人总设计费的20%予以补偿；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仲裁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本合同在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项目地仲裁委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帐号：

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FCG-安康恒口示范区-2025-070802

恒口示范区主城区月河北岸、梅子铺片区城市老旧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供应商概况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 响应方案

一、磋商响应函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 ，签字 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 电子版一份。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 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 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 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一次磋商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 应 商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备注：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人民币元） |  |

注：1、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市政行业乙级或者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清晰完整，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注：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法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 （公章）：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  |
| --- | ---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单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3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视为无效投标。**

### 附件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四、**供应商概况**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名称 |  | 职 务 |  |
| 供应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经营范围： |

供应商： （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 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 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 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 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  |
| --- |
| 致：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本公司承诺： 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 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 及后果。 |
| 磋商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  |
| --- |
| 致：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近三年受 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 ，如有隐瞒实情， 愿 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磋商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V

|  |
| --- |
| 致： 兴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 本公司承诺： 参加本次磋商提交 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 如有隐瞒实情， 愿承担一切责任 及后果。 |
| 磋商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六、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响应方案。

1. 商务响应
2. 响应方案
3. 总体设计方案
4. 质量保证措施
5.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要求
6. 合理化建议

###  （5）服务承诺

1. 综合实力
2. 业绩

5.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附件2：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3：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4：提供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注：根据工期期限、付款、验收及商务条款等要求，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职称 | 资格证书种类 | 工作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3.可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 3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业 绩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及电话 | 合同内容 | 签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业绩相应的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